

## 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即将陆续推出

### ——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负责人就《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对1999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了全面修订。新修订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07年4月15日正式施行。为便于大家理解《条例》有关内容,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负责人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 现行条例已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

问:《条例》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条例自1999年9月1日施行以来,为清理整顿期货市场,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确立期货市场集中统一监管体制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近年来,监管部门和期货交易所的各项制度在逐步完善,风险控制水平不断提高;期货市场运作比较规范,在为国民经济服务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现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期货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一是现行条例中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监管措施,需要根据近年来积累的监管实践经验予以改进和强化。二是对市场主体限制过多,如期货公司只能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不得从事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三是现行条例的规定仅限于商品期货,推出金融期货交易、期权交易与现行规定有冲突。

因此,证监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及目前期货市场现状,在总结现行条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征求了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意见,广泛听取了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企业、现货交易市场主体及有关专家的意见,与证监会共同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和完善,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务院令形式公布施行。

#### 为将来推出期权交易品种预留空间

问:《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现行条例只适用于商品期货交易。随着我国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特别是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推进,逐步推出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品种的条件和时机趋于成熟。目前,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经挂牌成立,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即将陆续推出。另外,还考虑到为将来推出期权交易品种预留空间,因此,《条例》扩大了适用范围,从原来的只适用于商品期货扩大到适用于商品和金融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其中,商品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包括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金融期货合约的标的物包括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

产品。同时还考虑到金融期货推出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成为重要的市场参与者,期货公司也已明确定位为金融企业,因此删除了金融机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为期货交易融资和提供担保的禁止性规定;适应金融期货交易结算的特点,增加了期货交易可以实行现金交割的规定。《条例》所规范的期权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以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场外交易的非标准化期权合约不属于《条例》的调整范围。《条例》还规定,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条例》。

#### 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问:《条例》在完善期货市场风险控制制度方面做了哪些规定?

答:针对现阶段期货市场风险特征,《条例》进一步要求期货市场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建立投资者利益补偿机制。建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对保证金安全实施每日稽核、严密监控,及时发现挪用保证金的行为。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财务监管指标体系。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各类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控指标做出规定,全面反映和评估期货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状况,及时监测和预警财务风险隐患。

#### 证监会监管职权进一步明确和细化

问:《条例》是如何完善期货市场监管体制的?

答:完善的监管体制和制度是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功能正常发挥和稳步发展的基本保障。《条例》在总结清理整顿以来期货市场监管体制成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再次明确证监会对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同时,进一步强化期货市场的监管协作,要求证监会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在品种上市方面,证监会批准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前,要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境外期货交易监管方面,将由证监会会同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在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查处方面,规定违法行为的处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证监会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证监会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条例》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证监会在期货监管中的职权,规定证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时,有权对监管对象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要求说明有关事项;有权查阅、复制、封存交易和财务资料;有权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有权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

#### 加强对期货公司的监管

问:在对期货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的监管方面,《条例》增加了哪些监管措施?

答:《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期货公司的监管措施。按照《条例》的规定,对于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证监会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停止批准新增业务或者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等措施。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可以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期货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证监会可以对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批准可以对期货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等措施。

此外,《条例》还增加了对于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公司实际控制人、期货公司交易和结算软件的供应商等市场参与者的具体监管要求。

问:《条例》对国有企业参与期货交易的规定做了哪些调整?

答:现行条例对国有企业入市的规定具体到企业参与期货交易的交易品种和交易总量。考虑到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已经进行了重大改革,有必要对国有企业参



国务院对1999年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作了全面修订 资料图

#### 股指期货交易 技术条件基本具备

□据新华社电

中国期货业协会副会长施建军16日表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出台,为我国即将推出的第一个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奠定了法律基础。目前,各期货公司正积极准备,迎接股指期货交易的诞生。

同现行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比,新条例将适用范围从原来的商品期货交易扩大到商品、金融期货和期权合约交易。中国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我国争取今年上半年推出股指期货。施建军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表示,《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在总结我国期货市场发展10多年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订的,其中诸多强化监管的措施将有利于我国期货市场的稳步健康发展。

施建军表示,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各期货公司加快了技术改造的步伐,纷纷上线新的交易、结算系统和转账系统。通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仿真交易测试,技术条件已经基本具备。

此外,由中国证监会期货部牵头组织,中国期货业协会、中金所举办的“股指期货全国巡回报告会”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他说,我国期货公司加大了对股指期货研发力量的投入。各公司都培养了专门的研究人员,有的还成立了研究所,建立研发系统,确定研发重点,提供研发产品,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专业化服务。有关公司还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从期货经纪合同到风险管理程度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调整,这有利于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风险控制。

与期货交易的规定作适当调整。《条例》规定:“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 变相期货有具体认定标准

问:《条例》中为什么专门对变相期货交易作了规定?

答:现行条例规定,“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交易所”。近年来,有的机构开展变相期货交易,由于没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也没有纳入严格的监督管理,客户资金的安全难以得到有效监管,风险隐患很大。但由于没有规定变相期货的认定标准,执法部门在实践中难以及时有效地对变相期货进行清理和整顿。

因此,在广泛深入调研和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从期货交易最核心的特征出发,针对变相期货的主要隐患,《条例》规定了变相期货的具体认定标准:“任何机构或者市场,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用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同时采用以下交易机制或者具备以下交易机制特征之一的,为变相期货交易:(一)为参与集中交易的所有买方和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二)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同时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合约(或者合同)标的额20%的。”考虑到《条例》施行前已采用期货交易机制而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或者市场进行整改,需要一定的缓冲期,《条例》规定,这些机构或者市场应当在商务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 ■解析1-2月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紧缩货币政策 可能很快出台

□本报记者 秦媛娜

1-2月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3.4%,这一低于预期的数据出台之后,市场关于加息的预期却并没有明显消减,反而讨论得更加热烈。且不论投资、信贷、物价三大指标是否完全支持紧缩政策的出台,仅观察信贷增长在城镇投资到位资金中所占比重“异常”走低和银行信贷规模迅猛增长之间的背离,也一样显现出采取加息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的必要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今年1-2月份,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6535亿元。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城镇投资到位资金11004亿元,同比增长17.1%。其中,国内贷款增长2.7%,利用外资增长10.7%,自筹资金增长22.9%。

而去年同期,到位资金与今年相差不多,为9398亿元,其中国内贷款增长的幅度却高达31.9%。统计去年全年的历史数据,这一指标的最低增幅也在24.1%。国内贷款增速一下从20%以上的平台骤然下跌到了2.7%。

更加值得关注的是,贷款增长速度与银行信贷增速的放慢这两个看似矛盾的现象却是同期发生的。今年1-2月,人民币贷款增长17.2%,增加规模高达9800亿元,创下了历史同期新高。

“偏低的投资增长率和1-2月贷款的巨额投放相矛盾”,申银万国证券分析师李慧勇认为,投资数据可能并没有很好地反映

实际情况。那么,银行新增的巨额信贷资金与投资中的信贷资金增速放缓之间存在的巨大缺口是什么原因造成的?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货币理论与货币政策研究室主任彭兴韵认为,固定资产投资通过别的途径寻找资金来源可能是造成这一现象的部分原因,此外企业将信贷资金用做他途也可能是引起类似变化的因素。

市场人士指出,并不排除企业融资进入股市或者通过其它渠道进行投资的可能性。如果这种假设成立,那么这部分资金的流向可能会对政策决定产生新的影响。

“这些资金为什么会分流?很可能是企业认为股市等其它投资渠道的收益率要高于融资所付出的利率成本。”国泰君安证券分析师林朝晖指出,这样一来,从资金价格调控的角度考虑,央行就更加有通过加息来抑制信贷增长过快的需要。

虽然资金流动对加息是否敏感尚存疑,但是林朝晖认为,这一疑虑不应该成为不加息的理由。“作为价格调控的必要手段,加息能够体现出央行的立场,对于市场有一定的政策引导作用。”

此外,投资银行汇丰认为,虽然1-2月份的反弹情况不及上年同期严重,但综合信贷、工业生产和出口增长出现加速迹象考虑,仍可能在未来几周触发新的紧缩措施出台。而高盛则认为,固定资产增长的加速证实了中国经济增长获得更强劲动力的看法,预计央行将很快紧缩货币政策。

## 央行不会经常性对外储结构进行大幅调整

### 称将放宽境外机构准入标准,增加QFII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06年国际金融市场报告》 资料图

□本报记者 晓晓冬

中国人民银行16日发布的《2006年国际金融市场报告》说,2006年,中国经济正在迅速融入世界经济,中国金融市场更加开放。

报告指出,2006年,中国与世界经济联系更加紧密,中国对国际金融市场参与程度加深,外资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参与程度也进一步加深,中国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联系进一步加强。

#### 不会经常性调整对外储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昨日公布的《2006年国际金融市场报告》指出,中国不会随市场波动经常性地对对外储结构进行大幅调整。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巨额贸易顺差,中国的外汇储备不断攀升。仅2006年一年,中国外汇储备即增加2473亿美元,同比增长30.22%;截至去年底,中国外汇储备已达10663亿

美元。急剧增长的外汇储备不仅为中国的货币管理当局提出了如何实现最佳管理运用的挑战,也使后者的一举一动备受国际市场关注。

日前,国务院已决定成立专门的外汇投资管理公司来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运用,下一步中国外汇储备的资产结构如何调整遂为市场所高度瞩目。

#### 扩大外资参与范围

央行《2006年国际金融市场

报告》表示,今年将总结国际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经验,继续推动其他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及其他证券类产品。

与此同时,要逐步扩大外资参与中国金融市场的范围,增加外资可参与的以人民币标价的金融市场交易品种。

今年两会期间,央行副行长吴晓灵表示,将会允许更多的外国企业和国际机构在国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因为这将“更有利于中

国经济的平衡发展”。

#### 有序推动金融市场开放

《2006年国际金融市场报告》称,中国将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有序推动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对外开放。

报告显示,在证券市场方面,将放宽境外机构准入标准,增加QFII额度;支持有条件的优质公司以“A+H”等方式在境内外同时发行上市,支持H股公司在境内市场发行A股并上市,为红筹

股公司到境内市场筹资创造条件。

在期货市场方面,进一步扩大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发放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境外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

在黄金市场方面,借鉴国际经验,发展黄金期货、期权等衍生品;适当吸收境外参与者,近期可吸收外资银行参与交易;逐步放开黄金进出口限制,为黄金市场发展创造更为宽松的外部环境。